

合同编号： BZHC-0001-2026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A 座 4508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 包）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 包）

（二）项目内容：代理与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宝安分局、坪山分局、大鹏分局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民事法律服务；与社会保险依法行政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须组建至少由 7 名律师（含项目负责人）以及 6 名律师助理组成的服务团队，且服务团队须由 1 名资深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社保政策规定等有全面深刻的理解。服务团队的其他 6 名律师也务必具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验。

2. 乙方至少委派 3 名律师或律师助理驻点甲方标准化与信息化处、福田分局、宝安分局所在办公地点，派驻服务团队成员全工作日在岗，离岗需报备替岗。

3. 乙方负责处理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宝安分局、坪山分局、大鹏分局与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社保稽核、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每年行政案件中可能包括集体诉讼以及数量不等的疑难案件，案件数量不确定。

4. 乙方负责联系福田分局、罗湖分局、宝安分局、坪山分局、大鹏分局业务经办部门，为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支持，接受社保经办部门咨询，编制年度行政案件报告，并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5.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民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民事法律咨询，为甲方依法处理民事法律事务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民事法律文书；列席甲方重要决策会议，参与甲方重大经济合同谈判；应甲方要求就具体的民事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就某项民事交涉事项向对方出具律师函等。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总揽全部法律事务，指导团队其他人员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各种业务会议，为依法行政提供专业意见，同时，在甲方制定与社保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协助参与相关法条或规定的咨询、草拟、听证工作，为建章立制提供专业意见；乙方项目负责人还需要结合经办案件的情况，定期为 5 个社保分局以及业务处室举办社保纠纷法律业务培训。

7. 乙方协办律师负责审查各类型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草拟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诉讼答辩状，出庭应诉，指导甲方工作人员的应诉，向有关经办人员或是相关处室反馈案件审理情况，协调案件的处理，提供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参与甲方召集的各项业务会议等工作。

8. 乙方律师助理负责联系甲方各处室、分局及管理站，接收递送各种案件证据，制作各种应诉材料，管理各类案件档案，统计报送案件数据，收到裁判文书后三个月内按照甲方的案件归档要求对案件进行归档等工作。

9. 乙方应在每年一月底前提供上一年度行政案件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一年度行政案件基本情况（数量、种类、维持率、撤销率等）、败诉案件分析总结、提高甲方依法行政水平的法律建议等内容。

10. 乙方应按甲方的档案管理及保密要求，对各类案件档案进行系统分类管理，在收到裁判文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案件进行归档，同时需在年度报告中对当年的案卷归档情况进行总结报告。乙方需有一

至两名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数据统计管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统计并报送案件数据。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与社会保险法律纠纷相关的其他工作，如参加案例讨论会、参与重大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等。

12. 乙方应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在案件统计、裁判文书管理、典型案例梳理归纳等方面运用信息化手段，此外还需按复议办、法院、检察院的要求开展各项对接工作。

13. 乙方自身应具备社会保险业务的专业知识以及处理行政争议案件的复议诉讼经验，甲方不提供上岗培训等条件。如乙方不具备本条所述经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4. 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内容构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为止。

（二）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服务合同每年一签，但项目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此次为第一次签订。服务合同的续期，由甲方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一)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13 名，其中律师 7 名、律师助理 6 名，分别为

(二) 律师助理_____派驻在甲方标准化与信息化处、福田分局、宝安分局。

(三)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在保持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律师学历及经验（乙方投标时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律师的经验）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可根据工作情况调整服务团队的律师或律师助理，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如项目经办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本条有关甲方的付款义务均适用以下条款：甲方依照规定办理了财政支付申报手续，即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因财政审批、政策规定等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187,950.00），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设施购置使用费、印刷费、邮递费、耗材费、差旅费、行政案件受理（诉讼）费、公告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在合同总额范围内依据实际发生的案件数量结算，对于合同服务期限内收到的超出合同总额的案件，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内不另行支付，乙方对此明确知悉，直至相关案件结案。若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额外费用、索赔或补偿。

(二) 合同单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元/宗)	
1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	宗	383 宗（含 383）以内	2100 元/宗
			超 383 宗部分	1050 元/宗
2	行政诉讼一审案件代理	宗	334 宗（含 334）以内	2988 元/宗
			超 334 宗部分	1494 元/宗
3	行政诉讼二审、再审案件、行监案件代理	宗	223 宗（含 223）以内	1000 元/宗
			超 223 宗部分	500 元/宗

(三)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验收合格后，以宗为结算单位，每季度结算一次，先支付每季度案件款项的 70%。乙方应提供行政复议机关、法院、检察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结算依据（主要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检察院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书、

纳税识别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一）前期验收

在合同履行的第一个月结束前，甲方采用检查，旁听，询问法院、复议机关、甲方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准，主要包括乙方专业性、时效性、服务态度、沟通协调能力、业务培训等多个方面。

（二）季度验收

每季度结算前，甲方对乙方专业性、时效性、服务态度、沟通协调能力、业务培训等多个方面进行验收。

同时，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诉讼应诉通知书、检察院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行政裁判文书。

（三）最终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采用检查，旁听，询问法院、复议机关、甲方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服务内容为准，主要包括乙方专业性、时效性、服务态度、沟通协调能力、业务培训等多个方面。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1. 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3. 项目成果资料、信息；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但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保密要求。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

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五）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乙方需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另行指派并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项目有序进行。

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并对乙方提出改进优化的工作要求。

4. 甲方为乙方的派驻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 乙方派驻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 因本项目工作需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资料、获得相关信息以及向甲方提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助。

（三）验收不合格处置及过渡期临时承接约定

若乙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解除合同前收到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继续按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至该案件案号审级阶段结案止。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本项目包重新组织招标，自甲乙双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至重新招标成功的过渡期内由另一包组（B包）中标供应商临时承接乙方服务，案件代理单价执行另一包组（B包）合同对应价格标准。

若另一包组（B包）中标供应商验收不合格与甲方解除合同，另一包组（B包）需重新组织招标，自解除合同之日起至重新招标成功的过渡期内则由乙方临时承接另一包组（B包）服务，案件代理单价执行本合同对应价格标准。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本合同不可转让、分包、转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七) 合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因乙方重复报送结算依据或案件本不应纳入结算而报送结算，导致案件结算有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十)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甲方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款项。

(十一)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若一方因此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期间的义务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但若因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经协商决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公平原则清算。

(三)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并提交证明材料(如官方证明、第三方报告等)。未及时通知或举证，视为放弃主张不可抗力的权利。双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对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一) 不可抗力；

(二) 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

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附件

☐A. 本合同无附件。

☒B. 本合同有附件，包括社保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验收表、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本合同附件。

(二) 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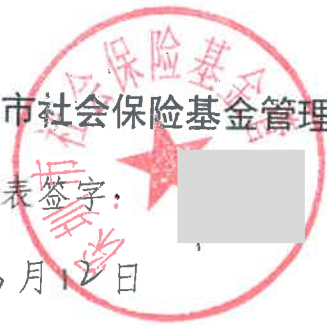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附件

社保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验收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专业性 (34分)	答复答复书、答复状质量	答复书、答复状、上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受领性、法律依据是否全面、充分、准确。（被甲方审核时发现答复书、答复状等文书存在瑕疵，或被复议办、法院等指正的每1宗扣1分）	抽查OA审核意见中指出瑕疵，复议办、法院反馈文书存在瑕疵，退回修改的	14	
	解答咨询专业性	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社保政策规定等有全面深刻的理解，能够参与甲方召集的各类业务会议，为甲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存在瑕疵的，每1次扣2分）	因采纳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案件败诉等不利后果的	10	
	出庭应诉水平	出庭应诉时思路清晰、表达准确、应变能力较强。（法院反馈律师存在庭审瑕疵的，每1次扣1分）	法院反馈律师存在庭审瑕疵	10	
	依法及时提供行政案件代理服务	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诉讼监督规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管理办法》等要求及时提供行政案件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送达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草拟答复书、答复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提交答复书、答辩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证据材料，出庭应诉，上传归档（未按要求提供的，每1次扣2分）	由标准化与信息化处汇总考核	16	
时效性 (36分)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工作人员出庭、准备出庭材料	通知案件经办部门工作人员准时到达法院参加庭审活动，确保庭审顺利进行。（未按要求通知的，每1次扣2分）	由标准化与信息化处汇总考核	10	
	统计数据、案卷归档、年度报告提交的及时性	按要求统计并报送案件数据、归档案卷、编制年度行政案件报告。（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1次扣2分）	由标准化与信息化处汇总考核	10	
服务态度和沟通协调能力 (10分)	日常沟通水平	乙方团队人员需密切协作，保持与甲方、复议办、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及时回应解决相关问题。（被反馈服务态度恶劣、未及时回应的，经核实属实的，每1次扣2分）	由标准化与信息化处汇总考核	10	
业务培训 (10分)	提供法律培训	制定培训计划，全年为所服务的社保分局以及各业务处室举办社保纠纷法律业务培训。（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第一个季度内制定培训计划，未按时制定计划，扣10分；制定计划后，未按计划开展培训的，每1次扣2分）	乙方提供培训计划、举办培训的通知、照片等证明材料	10	
加分项 (10分)	发现问题及建议能力	1.对每一个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涉及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及时发现问 题并提出有效建议。 (OA反馈有效问题及建议，每1次加1分) 2.针对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建议和措施，推进行政行为制度 化、规范化。 (OA反馈问题及建议，每1次加1分) 3.为甲方提供专业民事法律服务。 (审核民事案件同时提出有效建议避免甲方履约风险的，每1次加1分)	乙方提供OA反馈记录、通知等证明材料	5 (总加分不超过5分)	
	协调调解能力	参与案件调解工作并促使行政相对人撤回复议申请或撤诉，协助甲方加强诉源治理的工作 情况。 (在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中调解成功的，每成功1宗加1分)		5 (总加分不超过5分)	
考核结果	80-100分：优秀 60-80分：合格 60分以下：不合格		乙方提供参与案件调解工作的OA记录	100	

备注：将乙方按照时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信息化方案纳入项目验收，未按则方案实施项目的，验收不通过。
是否按方案实施项目：是（ ）否（ ）

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A 座 450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就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 包）事宜，签署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 包）项目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二）乙方应当只向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加强对本项目参与人员的教育管理，明确告知本项目参与人员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督促本项目参与人员严格履行保密责任、遵守保密义务，并对本项目参与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 乙方应当向本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保密教育。经甲方要求，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不得对外传播、公布、发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 若发生泄密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条款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二) 不论以何种方式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二)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协议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2 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REDACTED]（承诺人姓名）作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REDACTED]（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承诺人姓名）作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
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
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
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REDACTED]（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
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
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
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 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REDACTED]（承诺人姓名）作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
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 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
（A包）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承诺人姓名）作
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

保密承诺书

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项目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所”）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实施社会保险行政复议诉讼代理（A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REDACTED]（承诺人姓名）作为我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和信息：

（一）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单位信息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三）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本人承诺将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保密制度。

三、本人承诺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四、本人承诺不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未经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五、本人承诺不向我所本项目参与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不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与我所之间的合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承诺仍然有效。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2日